

瓦房店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(2025年)公示图板

为贯彻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(试行)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193号)及《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(辽自然资发〔2024〕135号)》要求,拟对辖区内符合文件中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情形进行局部优化。

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、凝聚公众智慧,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》(大自然资函【2025】12号)要求,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。

1.公示时间

2025年6月27日-2025年7月10日(14天)

2.公众意见反馈方式

公示单位: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

现场公告地址: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

意见反馈有效路径:

1.信件邮寄至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,并于封面注明《瓦房店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》意见建议”,地址: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世纪广场1号,邮政编码116300

2.电子邮件发送至wfdjk@163.com。

总体情况

本次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共涉及情形1、情形4、情形6及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四种情形,涉及项目8个。拟调出原城镇集中建设区5.9553公顷,其中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2.1141公顷。拟调入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5.9419公顷,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2.0622公顷,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。

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示意图

